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67-08

修正案号: 39-3668

一. 标题: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200/-300/-300F系列飞机,且 下货舱区域内为非全封闭货舱地板的飞机。全封闭货舱地板为在货舱 内所有滚棒托架之间装有盖板的地板。非全封闭货舱地板为货舱内所 有滚棒托架之间未安装盖板的地板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11-11 修正案 39-12772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67-30A0037 2002 年 05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饮用水管和排水管加热带过热,点燃积存在饮用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的可燃物或污染物,而导致飞机内失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符合的时间

A. 飞机交付后18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 完成本指令B和C段规定的工作。

清除污物

B.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0A0037的要求,对前和后货舱地板下饮用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的目视可接近区域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

- 查,以查明是否有外来物(FOD)或污染物。若发现饮用水或排水管上或 附近有FOD或污染物,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清除FOD 或污染物。
- 注1: 在目视可接近区域内目视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不要求拆除 地板盖板。
-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除 非特别规定,该级别检查需在所接触范围内进行。为加强目视接近性, 对检查区域内所有暴露表面可能有必要使用反光镜。该级别检查需在 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需要拆下 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 或工作平台。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

- C. 按照本指令C(1)和C(2)段所指定的要求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0A0037的要求,对位于前和后货舱地板下饮用水和排水管的目视 可接近区域进行一般目视检查, 查明是否有缺陷。
- (1).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是否有过热迹象,如泡沫隔离层 或保护带局部变黑。若发现这样的过热迹象,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 述服务通告的要求, 更换有缺陷的加热带, 必要时拆除地板盖板以更 换加热带。
- (2).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的保护带是否丢失或损伤以及泡沫隔 离层是否暴露。若发现泡沫隔离层暴露,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 务通告的要求,用保护带连续缠绕包裹泡沫隔离层。若发现保护带丢 失或损伤,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更换可接近区 域的保护带。更换保护带不需要拆除地板盖板。

替代措施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6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6月21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